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淄高新征公告〔2024〕10号

2024年12月1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16批次建设用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1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C〔2024〕43号）批准征收土地0.7618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1-15范围：青银高速以南、淄东铁路以东、联通路以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店区四宝山街道太平村、卫固村、东尹村、西尹村。

##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开发用途

地块1：位于青银高速以南、淄东铁路以东、联通路以北，面积0.1179公顷，其中农用地0.1179公顷（水浇地0.1179公顷），拟用于道路建设，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7、8、14、15：位于青银高速以南、淄东铁路以东、联通路以北，面积0.0455公顷，其中农用地0.0365公顷（其他林地0.0312公顷、其他草地0.0053公顷）、建设用地0.0082公顷（公路用地0.0082公顷）、未利用地0.0008公顷（裸土地0.0008公顷），拟用于道路、公路绿化建设，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地块2、3、5、9、10、12：位于青银高速以南、淄东铁路以东、联通路以北，面积0.1463公顷，农用地0.1463公顷（耕地0.0765公顷、果园0.0096公顷、其他林地0.0451、农村道路0.0151公顷）。拟用于道路、公路绿化建设，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地块4、5、6、11、12、13：位于青银高速以南、淄东铁路以东、联通路以北，面积0.4521公顷农用地0.4388公顷（果园0.0866公顷、乔木林地0.0683公顷、其它林地0.0660、其它草地0.2179）、未利用地0.0133公顷（裸土地0.0133公顷），拟用于道路、公路绿化建设，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拨付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

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满 10 个工作日后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3579919。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C〔2024〕43 号

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淄政土高新呈字〔2024〕18 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0.7395	0.1944	0.0082	0.0141	0.7618
国有					
总计	0.7395	0.1944	0.0082	0.0141	0.7618

土地  
所属

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东尹村、太平村、卫固村、西尹村。

批复  
意见

同意将淄博市张店区上列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建设用地，总计土地 0.7618 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子监管号：3703032024ZZ0020446